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7  
22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11(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失踪和即审即决问题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菲利普·奥尔斯顿

##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首先概述了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法律框架以及工作方法。这是新任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报告。报告强调了上述各方面的连续性，但在报告本身的重点和格式方面，则采用了不同的处理办法。

有关来往信函问题，报告在宽泛的范畴中概述了提出的各种问题，并强调了载有与各国政府来往信函详情的增编(E/CN.4/2005/7/Add.1)的重要性。报告注意到处理办法有了若干改变，其目的是提高仅达 54% 的政府答复率。

在国别访问方面，报告载有所提访问要求的详情，并概述了一项后续程序。

报告分析部分最重的着力点是范围较窄的一系列问题，同时总体强调了问责制。在这方面阐述了四大专题：(一) 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二) 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侵犯生命权的行为；(三) 死刑问题；(四) 非国家行动者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报告结束时提出了一套简要的结论和建议。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4	4
一、任务.....	5 - 12	4
A. 职权范围.....	5 - 7	4
B. 特别报告员对之采取行动的侵犯生命权的 行为 .....	8	5
C. 法律框架和工作方法.....	9 - 12	6
二、活 动.....	13 - 31	6
A 概 述.....	13	6
B. 来往信函.....	14 - 44	7
C. 访 问.....	25 - 31	12
三、特选的关注问题以及问责制关键挑战的概述 .....	32 - 76	15
A. 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	36 - 40	16
B. 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41 - 54	17
C. 死刑问题.....	55 - 64	20
D. 非国家行动者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65 - 76	22
四、结论和建议.....	77 - 88	24
A. 结论.....	77 - 81	24
B. 建议.....	82 - 88	25

## 导 言

1. 这是菲利普·奥尔斯顿 2004 年 8 月被任命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后，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委员会在 22 年前为其第一任专题报告员确定了此项任务，菲利普·奥尔斯顿是执行此项任务的第四任特别报告员。<sup>1</sup>本报告是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4/37 号的要求提交的。

2. 本报告考虑到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资料和发出的函件。但应该指出，本报告载有发出的函件和收到的答复的增编采用了不同的按时间排列的次序，其详情将在下文予以解释。<sup>2</sup>

3. 总体而言，本报告的意图是确保这项任务的连续性。因此，本报告采用了前任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和她的前任阿莫斯·瓦科以及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所采用的处理办法。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在担任特别报告员的十年期间，发挥了承诺坚定、能动和见解特别深刻的作用。新任特别报告员认为，他的任务具有双重性质：保持并发扬根据这项任务作出的有成效的努力，并建设性地推动这项任务在今后得到发展。

4. 本着这种精神，本报告与先前各份报告的结构有所不同。特别报告员的想法是，这种报告没有固定格式，因此重要的是发扬本任务所依据的价值观。得以达到这一目的的最佳手段将随着时间有所变化，因此，本报告员打算根据具体的挑战和关注事项，不时改变他的处理办法。

### 一、任 务

#### A. 的职权范围

5. 根据特报告员的任务范围预见将开展的主要活动是：收集来自所有有关方面的资料，对可靠的资料作出切实有效的反应，在收到信函和进行国别访问后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评论，并在其总体报告中反映出其中的每一种因素。

6. 现在无法通过分别阐明“法外”、“即审即决”或“任意”等用语的含意，最充分理解这一任务的职权范围，或试图据此对任何具体事件进行分类。这些用语

曾在此任务历史演变过程中发挥过重要作用，但今天我们可以从中对这些问题真实性的了解则相对少之又少。这项任务现在的涉及面很广，这反映了委员会长期以来感到有一种确实存在的需求，即它必须有能力处理一系列案情，因为在这些案情中发生了违反国际法的杀戮事件，委员会确定必须对之作出反应。因此，最有效的重点在于任务本身，因为多年来这项任务已通过大会和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得到了发展。

7. 根据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相关决议所载的任务的商定法律框架，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a) 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向委员会提出调查结果，同时提出结论和建议；
- (b) 对情况作出切实反应，包括对即将或极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作出切实反应；
- (c) 与各国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并落实在国别访问后提出的建议；
- (d) 特别注意对妇女施行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并确保根据任务开展的工作反映出性别观点；
- (e) 特别注意对儿童以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施行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f) 特别注意对开展和平行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包括参与游行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的人施行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g)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及《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时所提出的评论意见，监测判处死刑时遵守国际标准的情况，包括遵守保障制度和限制条件的情况。

#### **B. 特别报告员对之采取行动的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8. 特别报告员遵循几位前任制定的指导准则，最近又在 2002 年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2/74, 第 8 段)中重申了这些准则。

## C. 法律框架和工作方法

9. 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除了遵守委员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外，还反映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尤其是第六、十四和十五条)和《儿童权利公约》(尤其是第三十七条)的条款，以及联合国机构通过的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其他条约、决议、公约和宣言。

10. 法律框架包括下列文书规定的原则和指导准则：

- (a) “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的原则”；
- (b) “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 (c)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d)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11. 特别报告员的主要工作方法是：(一) 向有关国家政府发出“紧急呼吁”，要求对紧急状况作出反应；(二) 向有关政府转达个人控诉详情，同时概述事实，并要求予以澄清，以此对个人的控诉作出回应(只有在提供的资料充分详尽、来源清楚或可靠的情况下，才可采用方法(一)和(二))；(三) 酌情就案情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四) 对国家进行访问，依据第一手材料查明事实，从更宽泛的角度看待这些问题，并本着与政府合作的精神开展工作；(五) 从事全面的倡导活动，促进实现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确定的目标。

12. 特别报告员在开展工作时得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大力协助，他们的专门知识和专业精神受到了高度赞扬。

## 二、活 动

### A. 概 述

13. 特别报告员上任后不久，就开始与外交人员和其他政府代表密切协商，并与了解应按其任务规定处理的问题的民间社会关键行动者密切协商。这些协商极有价值，因此本报告的内容反映了商议过程中提出的一些建议。在执行任务时将继续采用协商办法，因此，特别报告员将本着反对和制止杀戮行为的精神，欢迎提出无

论是批评意见或其他的意见，同时将事实真相公诸于众，并追究政府对其应对之负责的行为或未能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其他当事方行为的情况的责任。

## B. 来往信函

14. 按任务规定，特别报告员应与各国政府交换信函，处理可信的控诉，因为这是赋予委员会最重要职能的组成部分之一。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政府应本着对有关事项进行建设性对话的精神予以答复。

15. 同样重要的是，特别报告员必须确保这种意见交换能做到坦率、有效和突出重点。特别报告员已作出努力，在与政府的来往信函中不用、至少是少用通常惯用的晦涩而且往往是费解的语言。他将努力确切表明他关注的对象，并强调切实的成果，而不是形式上的成绩。因此，他赞成交换数量较少但更为详尽、更合乎逻辑和针对性更强的信函，而不是进行较多的形式性的交流。

16. 本报告涉及现任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在 2004 年期间<sup>3</sup>发出和收到的信函。<sup>4</sup>几位前任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强调了通过来往信函提请他们注意的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情况。今年，本报告采用了不同的处理办法，其部分原因是由于特别报告员新近才上任，也由于现在鼓励进一步重视本报告增编详述的各种情况的特异性，并考虑到必须更详尽阐述各种具体的关注事项。

17. 报告本部分开始时概述了增编所阐述的本报告所述期间各种问题的范围。应该强调，增编是有关按任务规定开展工作的报告的组成部分，而且就某些目的而言，增编甚至是此种报告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为了便于利用增编作为参考文件，今年的报告在开始部分概述了所有已采取的涉及每个国家的行动。

18. 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向 63 个国家转交了 201 件信函(包括 112 份紧急呼吁和 89 份控诉书)，涉及的总人数为 1799 人。这些呼吁主题的详细分类表明，其中有 578 名男性，94 名女性，性别不详者 1134 人，152 名未成年人，105 名难民，约 50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30 名宗教少数群体成员，270 名少数族裔或土著居民，29 名人权捍卫者，19 名新闻工作者，19 名行使表达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的人，以维护名誉或情感为由遭到杀害的 7 人(包括 1 名儿童)，以包括性倾向等各种歧视理由遭到杀害的 4 人，以及 3 名律师和法官。

19. 特别报告员就各种具体情况向下列国家政府发出了信函：

- (a) 不遵守判处死刑国际标准的案件：阿富汗(1)起，巴巴多斯(1)起、中国(7起，包括犯罪时未成年1人的案件)、印度尼西亚(2)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4起，包括被处决或判处死刑时未成年4人的案件)、伊拉克(1)起、日本(1)起、哈萨克斯坦(1)起、黎巴嫩(1)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起、缅甸(2)起、巴基斯坦(4起，包括涉及同一人的两份函件)、苏丹(2)起、塔吉克斯坦(3)起、美利坚合众国(10起，包括犯罪时未成年1人的案件)、乌兹别克斯坦(2)起以及也门(1)起；
- (b) 受到起死亡威胁、或担心国家官员、准军事团体或与政府合作或由政府纵容的团体以及可能与上述各类人员有联系的身份不明人员在政府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将予以立即执行法外处决的案情：阿尔及利亚(1)起、阿塞拜疆(1)起、孟加拉国(1)起、巴西(1)起、喀麦隆(1)起、智利(1)起、中国(1)起、哥伦比亚(9)起、科特迪瓦(2)起、刚果民主共和国(2)起、厄瓜多尔(3)起、赤道几内亚(1)起、洪都拉斯(2起，包括涉及1名人权捍卫者的案件)、印度(1)起、印度尼西亚(1)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起、马来西亚(1)起、墨西哥(1)起、巴基斯坦(2)起、秘鲁(3)起、俄罗斯联邦(1)起、斯里兰卡(2)起、泰国(1)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起，涉及两名未成年人)、土耳其(1)起、乌兹别克斯坦(1)起、委内瑞拉(2)起以及越南(1)起；
- (c) 因遭受酷刑、玩忽职守或使用武力而造成在羁押期死亡，或因羁押条件对生命产生威胁而担心在羁押期死亡的案情：巴西(1)起、喀麦隆(1)起、中国(1)起、哥伦比亚(1)起、刚果民主共和国(2)起、埃及(4)起、赤道几内亚(1)起、洪都拉斯(1起，包括105名未成年人)、印度(3)起、马来西亚(1)起、毛里求斯(1)起、墨西哥(1)起、尼泊尔(2)起、巴基斯坦(3)起、斯里兰卡(2)起、苏丹(1)起、多哥(1)起、突尼斯(1)起、土库曼斯坦(1)起、乌干达(1)起以及乌克兰(1)起。
- (d) 执法官员或人员在国家直接或间接同意下不按绝对必要和相称标准使用武力而造成死亡的案情：阿尔及利亚(1)起、安哥拉(1)起、孟加拉国(1)起、科特迪瓦(1)起、赤道几内亚(1)起、埃塞俄比亚(1)起、海地(2)起、洪都拉斯(1起，涉及两名未成年人)、印度(1)起、印度尼西亚(1)



起、牙买加(1)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起、黎巴嫩(1)起、摩洛哥(1)起、墨西哥(1)起、巴基斯坦(2)起、斯里兰卡(4)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起、泰国(2)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起、委内瑞拉(1)起、也门(1)起以及津巴布韦(1)起；

- (e) 因国家安全部队或准军事团体、行刑队或其他与国家合作或由国家纵容的私人武装进行袭击或杀戮致死的案件：阿富汗(1)起、哥伦比亚(4)起、刚果民主共和国(2)起、缅甸(4)起、尼泊尔(3)起、菲律宾(3)起、俄罗斯联邦(2)起以及越南(1)起；
- (f) 武装冲突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生命权、尤其是侵犯平民及其他非战斗人员生命权的案情：以色列(5)起、苏丹(1)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起以及美利坚合众国(1)起；
- (g) 将人员驱逐出境，将之驱返或遣返到其生命将遭受危险的某一国家或地方的案情：马来西亚(1)起、瑞典(1)起、美利坚合众国(1)起以及津巴布韦(1)起；
- (h) 涉及有罪不罚、赔偿以及受害者权利的案情：玻利维亚(1)起、巴基斯坦(2)起、泰国(1)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起、多哥(1)起、土耳其(1)起以及联合王国(1)起。

20. 此外，本着委员会处理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各项决议的精神，下列详细分类表明了与上述类别有关的案情：

- (a) 侵犯妇女生命权的案情：孟加拉国(1)起死亡威胁案；巴西(1)起死亡威胁案；喀麦隆(1)起死亡威胁案；智利(1)起死亡威胁案；中国(2)起死亡威胁案；哥伦比亚(5)起死亡威胁案、(2)起受国家纵容的武装团体袭击案以及(1)起羁押期死亡案；刚果民主共和国(1)起死亡威胁案和(1)起受国家纵容的准军事团体袭击案；赤道几内亚(1)起担心在羁押期死亡案；洪都拉斯(1)起死亡威胁案；印度尼西亚(1)起不遵守判处死刑国际标准案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3)起不遵守判处死刑的国际标准案件以及(1)起死亡威胁案；以色列(1)起在武装冲突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生命权案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起因过度使用武力造成死亡的案件；黎巴嫩(1)起因过度使用武力造成死亡的案件；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1)起不遵守判处死刑国际标准的案件；墨西哥(1)起死亡威胁案；缅甸(4)起武装部队袭击或杀戮致死案件；尼泊尔(2)起武装部队袭击或杀戮致死案件和(1)起羁押期死亡案件；巴基斯坦(1)起死亡威胁案和(2)起以维护名誉为由的杀戮案；秘鲁(1)起死亡威胁案；菲律宾(2)起安全部队袭击或杀戮致死案件；苏丹(1)起不遵守判处死刑国际标准案件和(1)起在武装冲突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生命权的案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起死亡威胁案；土耳其(1)起以维护名誉为由的杀戮案件和(1)起死亡威胁案；委内瑞拉(1)起死亡威胁案。此外，还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出了有关(1)起在武装冲突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生命权案件的信函。

- (b) 侵犯儿童生命权的案情：哥伦比亚(1)起死亡威胁案和(1)起涉及少数族裔的案件；洪都拉斯(1)起羁押期死亡案以及(1)起因过度使用武力致死的案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4)起不遵守判处死刑国际标准的案件；以色列(1)起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生命权的案件；肯尼亚(1)起据称4名少数族裔群体成员被杀害的案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起因过度使用武力致死的案件；缅甸(2)起武装部队袭击或杀戮致死案件；尼泊尔(1)起羁押期死亡和担心在羁押期死亡的案件以及(2)起武装部队袭击或杀戮致死的案件；巴基斯坦(1)起以维护名誉为由杀戮致死的案件；菲律宾(2)起安全部队袭击或杀戮致死的案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起过度使用武力致死的案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起死亡威胁案；土耳其(1)起死亡威胁案；以及委内瑞拉(1)起死亡威胁案。此外，还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出了有关(1)起在武装冲突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生命权案件的信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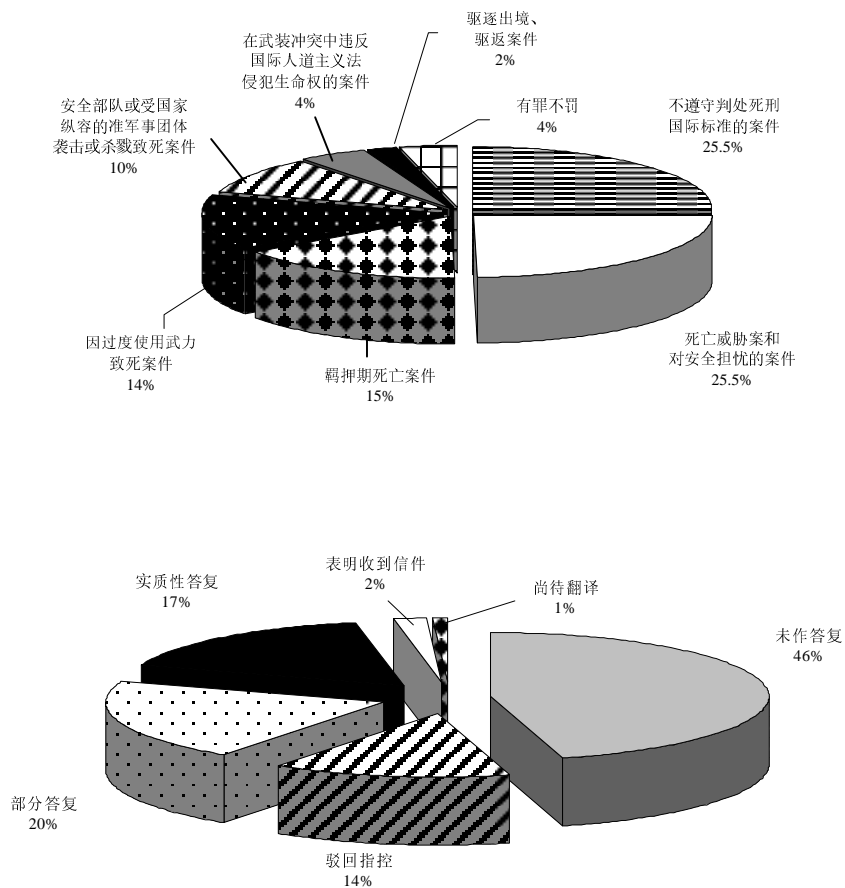
21. 总体而言，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对发出的信函作出答复的比例依然很低，平均为54%。这意味着所有发出的信函，几乎有一半没有在合理的期间收到有关政府的答复。

22. 必须将这种答复率视为很成问题的现象，在早已制定了程序、其中大部分可用以处理与指称的侵犯生命权同样严重的问题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因此特别报告员目前正在采取措施，希望以此提高各国政府作出答复的比例。首先，信函必须更

扼要地列举特别报告员的关注事项，并列举政府根据情况可能考虑采取的措施。第二，必须减少要求提供多数案件相关资料的数量，并精简提出的问题。第三，应按照有助于委员会开展评价其任务效能而确定的五个类别，将收到的答复进行分类。这些类别如下(括号内的数字是 2004 年每一类别的答复百分比)：

1. “实质性答复”是指澄清某一案件的答复(17%)。
2. “部分答复”是指提供了一些资料的答复，或要求提供更多详情的答复(20%)。
3. “驳回指控”是指驳回所提指控的答复(14%)。
4. “表明收到信函”是指表明已收到信函，但没有继而提供任何实质性资料(2%)。
5. “未作答复”(46%)。
6. “尚待翻译”(1%)。

23. 上文几段所载的资料也反映在下列图表中，这些图表有助于形象化地说明一系列所涉问题以及收到的各类答复。



24. 最后，在来往信函方面，特别报告员指出，加纳政府提交的答复已载入2004年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增编。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报告(E/CN.4/2004/7/Add.1第155段)本来也应考虑到这一答复，但并未这样做。

## C. 访 问

### 1. 2004年提出的访问要求和收到的答复

25. 如上所述，国别访问是任务规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依据第一手材料查明事实，从更宽泛的角度看待这些问题，并使特别报告员得以本着与政府合作的精神开展工作。

26. 2004年提出了若干次访问要求，有些已得到答复，但并非所有的要求都如此。这方面的详情如下：

-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4年1月14日提出了访问该国的要求，其中指出该国政府已提出长期有效的邀请。第二天即收到答复，指出原则上接受访问，但须视其他特别程序要求进行访问的情况予以考虑。现在尚未得到任何进一步的资料对其后的询问作出回应；
- (b) **尼日利亚**：2003年1月28日和5月22日发出了要求访问该国的信件。2004年7月12日的答复表明，访问将定于2005年进行。目前正在要求进一步澄清，因此特别报告员对出访一事感到乐观。
- (c) **俄罗斯联邦**：2004年9月17日提出了访问该国的要求。该国政府于2004年10月8日答复指出，特别报告员信中提及委员会第2000/58号决议一事“令人迷惑不解也不甚妥当”，因为该国政府“从未认为[其本身]”应受该项决议的“约束”。该信补充指出，“鉴于各国际组织代表团计划访问北高加索的日程安排很紧，现阶段不宜考虑邀请特别代表访问俄罗斯联邦的可能性”。特别代表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定于2004年12月访问该国，并注意到其他各特别程序近年也提出了访问要求；
- (d) **印度尼西亚**：2004年9月27日提出了访问该国尤其是亚齐省的要求。迄今尚

未收到答复；

- (e) 尼泊尔：2004年9月27日提出了访问该国的要求。两天后发出了已收到信件的答复，指出“来信内容已转交加德满都，并附上主张同意的建议”；
- (f) 斯里兰卡：2004年10月21日发出了访问该国的要求。迄今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 (g) 泰国：2004年11月8日提出了访问该国尤其是访问南方那拉提瓦府、北大年府和也拉府的要求。2004年11月22日该国政府答复指出，政府对涉及押送被拘留者期间发生78人死亡的事件深表遗憾，并认为“事后看来，如果当时行事更加谨慎，准备工作更加周密，这一事件本来是可以避免的”。该国政府还作出承诺，“确保从速、独立和彻底调查这起事件”，而且“一旦发现不当行为，将通过适当法律程序，追究应对此事负责者的责任”。政府还表示今后将采取预防措施，并支付救济金和赔偿费，还指出已开始对话，推动该地区的和平与和睦。该国政府认为，“应该允许不受干扰地”在开展国内调查。此外政府还认为，公开请特别代表访问，“可能会大大影响独立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总体气氛，有损于委员会的效能，也可能对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作出臆断”。特别报告员高度赞扬该国政府迅速提交了详尽答复。特别报告员完全同意认为，他的访问绝不能取代适当的国内程序。他认为访问更有可能提高对这些程序的信心，并表明政府正在与人权委员会各特别程序通力合作。他期待看到该国政府已及时开始就此事编写报告的结果，并重申他愿在适当时访问该国。

27. 特别代表打算在今后的报告中，阐述他对未能如愿访问的国家可能产生的任何关注问题。

## 2. 2004 年进行访问

28. 前任特别报告员于 2004 年进行了一次访问。她关于出访苏丹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E/CN.4/2005/7/Add.2)。

### 3. 国别访问的后续程序

29. 特别报告员打算采用其他相应特别程序已在实施的适当后续程序，以符合委员会第 2004/37 号决议强调的对报告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也由于委员会要求他“在收到来文和进行国别访问之后采取后续行动”，并要求已被访问的国家“仔细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并]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

30. 这项程序将涉及一份应在每次国别访问后一至两年内编写完成的报告，其内容是政府作出了哪些努力来考虑并执行他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对执行建议的任何限制因素。这种分析将载有政府提供的资料，也考虑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等其他有关来源提供的资料。

31. 为了编写每次国别访问的后续报告，非国家资源提供者应在相关年份 9 月 1 日之前，提交实施每项建议相关措施的书面资料。收到这种资料后，应将其摘要转交有关政府。政府提交资料的截止日期为每年 11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将依据这些资料编写报告，载入年度报告的增编。在涉及过去两年根据任务规定进行的每次访问时将采用这一程序，因此也适用于对苏丹的访问(E/CN.4/2005/7/Add.2)、对巴西的访问(E/CN.4/2004/7/Add.3)以及对牙买加的访问(E/CN.4/2004/7/Add.2 和 Corr.1)。

### 三、特选的关注问题以及问责制关键挑战的概述

32. 报告本部分仅涉及一些特选的问题。本部分毫不打算全面审查按任务规定处理的所有具体问题。鉴于本报告篇幅严格有限，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将可利用的篇幅最佳地专用于每年更深入审视范围有限的问题。报告的重点将随时有所改变，并应限制一份报告与下一份报告之间的重复，从而日积月累，使报告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33. 在处理任务规定范围内一系列杀戮和处决问题时，有两个方面尤为重要，这就是开展预防和追究责任。第一项优先任务是采用各种手段，据此预防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律准则的所有处决事件。前任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建议采用各种预防措施。例如，在 2004 年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她特别要求：建立涉及灭绝种族罪

和危害人类罪的预警机制，为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培训，采取措施以确保尊重结社和言论自由权利，修订法律以确保充分依法处理“以维护名誉为由的杀戮行为”，并培训司法机构，促进对性别问题具有更高的敏感性(E/CN.4/2004/7, 第 96 段)。对预防措施重要性的认识，也促成秘书长任命了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见下文第 38 段)。

34. 但本报告的主要重点，是这两种处理办法的第二个方面即追究责任制度。国际人权法的关键之点，是确立并维护对保护人权并充分和适当对付侵犯人权行为的措施负责的原则。如果未采取措施预防并对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这些处理办法也就不大可能有效对付侵犯其他人权的行为。

35. 与确保尊重人权这一艰巨任务一样，问责制也应该在本国开始实施。迄今为止，最重要的机制是国内机制，国际机制的作用则适当地被视为次要作用。这种作用包括支持国内举措，作为促进因素行事，推动采取适当行动，监测这些措施的效能，并在政府显然未履行职责时，建议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但这并不意味着，特别报告员本身可不必履行推广问责制的职责，也不意味着由于已提出了某种国内举措，他就可以或应该推迟采取委员会授权只有他才能采取的措施。处决和杀戮事件始终涉及一种紧迫状况，而且如下文所述，政府为对严重指控作出回应而实施的追究责任措施，极大多数最终产生的成果寥寥无几。

#### A. 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

36. 个别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处理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即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方式，使我们了解到所涉优先任务以及保护人权现状的大量情况。总体状况的特点往往是政府对此断然否认，拒绝处理这一问题，或力图妨碍以某种方式对这些最严重指控作出回应的举措。过去一年期间，持续呈现的总趋势是极力坚持按现行法规处理，因为这些法规本身体现出对下述问题的定义有所争议：某种长期存在的极其严重的局势，是否已达到灭绝种族的程度。与此同时，虽然有人坚持认为这一术语显然适用，另一些人则拒不接受这一术语，因此，目前制止这种现有违法行为的努力少之又少。<sup>6</sup> 但归根结底，对国际社会作出判断的依据必须是它的行动，而不是它采用的术语。

37. 与此同时，某些方面的人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反对态度有所升级，尽管建立这一机制的目的在于有系统和客观地确定在何时犯下灭绝种族罪，并为此制定指导准则，据此降低今后以对法规的争论为幌子而不采取行动的可能性。

38. 但去年也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情况。这些情况之一是秘书长任命胡安·门德斯为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另一种情况是成立了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以便立即调查关于各当事方在达尔富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报告，确定是否曾发生灭绝种族行为，并查明此类行为的实施者，以确保追究其责任”（安全理事会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12 段）。这一步骤是在当时的特别报告员进行一次国别访问之后采取的，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这份报告。她报告的结论之一是，有“明显迹象表明，达尔富尔侵犯生命权行为规模之大可构成危害人类罪，而苏丹政府必须对之承担责任。”（E/CN.4/2005/7/Add.2，第 57 段）。但在与调查相对而言的行动方面，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在 2004 年 12 月发表意见指出，“我们各机构对苏丹达尔富尔出现的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所作的反应，其速度竟如冰川运动般迟缓”。<sup>7</sup>

39. 2004 年的第三种积极事态发展是，高级别小组强调必须对灭绝种族罪采取更协调一致的行动，包括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发生灭绝种族和其他大规模杀戮行为时，在万不得已情况下授权进行军事干预，以防止主权国家政府没有力量或不愿意防止的族裔清洗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sup>8</sup> 该小组还要求“[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个别的名义，承诺在发生灭绝种族和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时，不使用否决权”。<sup>9</sup> 如果出现后一种建议很有可能获得采纳的前景，人权委员会就可发挥作用，表明何时存在这种情况。

40. 特别报告员已会见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两位专家同意随时密切合作，促进产生期待的成果。

## B. 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41. 近年来，平民和因伤失去战斗力的人员在武装冲突和内乱局势中丧生人数日增。其结果之一，是普遍降低了遵守既定和有明确约束力的国际准则的程度。这方面的部分表现是提出了越来越多的建议，试图为非法处决找到正当理由。例如日渐常见的情况是，越来越地依据下述战略解释一些论点：“将目标锁定为已知的恐



怖主义分子并予以消灭，这种做法更为有效，伤亡人数也比发动常规战争时要少”。

<sup>10</sup> 虽然可以提出极多的经验性论点来表明上述战略会适得其反，但关键的一点是这些提法直接损害人权法的根基。使各国政府有权查明并杀戮“已知的恐怖主义分子”时，并不规定政府应履行任何可核查的义务，规定它们应该以一切方式表明：对之使用致命武力的人确实无疑是恐怖主义分子，或表明已用尽一切可替代的其他手段。虽然这种做法被说成是国际准则的有限“例外”，但实际上可能会因此无止境地扩大这一重要类别的范围，将国家的任何敌人、社会不良分子、政治对手或其他人统统包括在内。追究责任机制本来可以按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抑制或揭露此种非法行为的任何措施，都会因此受到糟蹋。

42. 现在必须对最近的一些情况采取若干对策，委员会可通过其工作对此作出重大贡献。第一种对策是，应明确禁止无论是由何人也无论是在何种情况下杀害任何无辜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的行为。这包括杀害抵抗外国占领的人，因为有时认为对这些人有所例外。但如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在对这一问题的详尽分析结尾部分的结论所述，“问题的关键是，占领并不成为以平民为目标、屠杀平民的理由”。<sup>11</sup>

43. 第二种对策是强调一个事实：消灭恐怖主义的努力，必须在人权法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明确规范的框架内进行，而处理在武装冲突局势下违反这一框架进行处决的问题，完全属于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过去几年，这些问题显得尤为突出，因为一些国家的政府对此提出了质疑。美国政府涉及两起指控，对此反应最大。第一起指控涉及 6 人在也门驱车途中据称遭“美国控制的‘掠夺者’无人驾驶飞机”杀害身亡。据称死者中至少有一人被怀疑为“基地”组织高级人物。虽然当时也门没有武装冲突，但美国指出，由于“基地”组织正在对也门发动非法战争，当时的局势已构成武装冲突，因此“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美国政府认为，“这些指称”起因于此种武装冲突“期间进行的任何军事行动”，因此“不属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也不属于委员会本身的任务范围(E/CN.4/2003/G/80, 附件)。

44. 第二系列指控涉及据报美国军事人员 2003 年在伊拉克法鲁贾城对平民使用过度武力的事件。<sup>12</sup> 特别报告员在随后的一份信函中表示了对以下情况的关注：据报美国士兵奉命对涉嫌在伊拉克抢劫财产的人“格杀勿论”。美国政府在答复时

指出，“调查美国开展的军事行动，不属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因为这一任务范围不涉及法律和战争惯例”，并要求停止审议所提出的事件。<sup>13</sup>

45. 这些答复提出了若干值得澄清的事项。第一件事项关系到人道主义法在特别报告员任务范围中的地位。事实是，人道主义法确实属于他的任务范围。近年来所有有关的重要决议都明确提及这套法律。最近，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7 号决议涉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其中促进各国政府“依照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第 8 段(b)）。按照这一处理办法，特别报告员在至少自 1992 年以来的每份年度报告中，都论述了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局势中侵犯生命权的问题。<sup>14</sup>

46. 第二个事项涉及在诸如美国部队 2003 年在伊拉克境内开展行动的情况下是否适用生命权的问题。美国和伊拉克均为其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所述的生命权，是不能减损的权利。因此，存在武装冲突这一事实本身，并未使《公约》不适用于缔约国领土。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可以因国家授权人员在外国领土所作出违反《公约》规定权利的行为而追究该缔约国的责任，“不论这些违约行为受到[外国]政府的默许或反对”均是如此。<sup>15</sup>

47. 2004 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认可人权委员会的推理，并认为《公约》“适用于一国在其领土外行使管辖权所实施的行为”。<sup>16</sup> 因此，涉及美国军事人员(或经政府授权的其他人员)任意剥夺伊拉克国民或其他国家国民生命的案件，即为违反《公约》行为，从而完全属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

48. 第三个事项涉及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间的关系。美国在这方面的立场似乎有双重含意：(一) 属于特别报告员任务范围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案件，只能发生在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局势中；(二) 在适用人道主义法的局势中，实施人道主义法时会将人权法排除在外。

49. 如果接受这种分析，就会大幅度缩小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因为提请他注意的许多处决事件都是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发生的。这意味着在许多情况下，如果政府宣称它遭受攻击并极力声称由此造成的冲突应受武装冲突法的规范，就会完全排除适用人权法。

50. 这种论点未得到国际法普遍原则的支持。现在普遍认识到，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的保护范围是共通的，而且除非两者有所冲突，这两套法律可

同时适用。如果其间出现冲突，就应适用“特别法”，但“特别法”只适用于现有局势涉及这两种国际法律系统规定的可适用原则之间相互冲突的情况。国际法院已断然驳回以下论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只能用以在和平时期保护人权：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供的保护在战争时期并没有停止，除非因为该公约第四条规定生效，根据这项规定，在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时，某些规定可以减损。然而，尊重生命权不属于这种规定。原则上来说，不能任意剥夺生命的权利在敌对状态时也适用。不过，如何界定任意剥夺生命的问题则应当由可适用的特别法加以确定，即在武装冲突中可以适用的、旨在管制敌对行动的法律。”<sup>17</sup>

51. 国际法院重申并核准了2004年《咨询意见》的这部分内容。<sup>18</sup>

52. 因此，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的事实，并未将人道主义法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这两套法律事实上相辅相成，而不是相互排斥。

53. 在这方面，有另一个值得特别重视的事项。有些政府侵犯人权法规定的生命权或不遵守人道主义法，杀害未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公民，因而受到批评，但这些政府有时宣布已开始调查有关事件。在这种情况下，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公布调查结果，包括这些行为是如何和由什么人实施的详情、调查结果以及随后是否进行任何起诉的情况。如果泛泛而谈地说明调查结果，或只提供未详细分类的调查和起诉资料，就不足以符合在这种情况下追究责任的要求。进行形式上的调查，必然是出现某种程度有罪不罚现象的先兆。

54. 采用补救办法，向犯有过失的军事人员宣传更高的“伦理”标准，并使他们对“道德”更为敏感，但这种做法也是不够的。遵守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是法定要求，并很详尽规定了相关行为标准。补救措施必须完全以这些标准为依据。

### C. 死刑问题

55. 人权委员会一贯要求特别报告员监测遵守适用死刑所有相关标准的情况。前几任特别报告员曾回顾指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将死刑视为对生命权的一种极端例外，因此必须尽量严格解释适用死刑的相关标准。同样，充分遵守公平审判的标准，在涉及死刑罪的诉讼程序中尤为绝对必要。

56. 本报告的重点在于涉及适用死刑的三个层面：必须体现透明度，必须定期复审执行死刑的案情，以及法定死刑问题。

### 1. 透明度

57. 相当多国家有关死刑的资料，通常蒙有秘而不宣的阴影。它们不提供有关处决或羁押在死囚区囚犯人数或身分的资料，向将被处决者或其家属提供的此类资料少之又少，甚至根本不提供任何资料。这种秘而不宣的做法不符合人权标准的各个方面。这种做法有损于许多保障措施，因为这些措施可能发挥作用，防止误判或滥判，并确保所有阶段都采用公平、公正的程序。这种做法剥夺了被判死刑者的人的尊严，因为其中许多人依然有权进行上诉，同时也剥夺了家属了解最亲近亲属下落的权利。

58. 此外，秘而不宣的做法还使公众无法就有关社会中的死刑问题开展知情的辩论。中国政府在 2003 年答复特别报告员时指出，“在全世界最终废除[死刑]，这将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并指出“每个国家都应根据本国国情和本国人民的愿望，决定保留或废除死刑”。<sup>19</sup> 但显然，这种决定和愿望是无法在不明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和产生的。

59. 国际法并不禁止保留死刑的国家作出保留的选择，但这些国家有公布实施死刑详情的明确义务。一国政府坚持有原则地保留死刑，但拒绝向本国人民透露实施死刑的程度及理由，这种做法是无法令人接受的。委员会应该作为优先事项，坚持要求实施死刑的每个国家提交报告，充分和确切说明有关死刑的所有情况，并公布至少每年编写一次的综合报告。

### 2. 定期复审

60. 经验表明，即使在最完善的法律制度中，也会出现一些错误，导致不当处决。这是经常出现的危险，任何国家的法律制度都无法全面可靠地确保不产生这种错误。至于较轻的惩罚，因刑罚不致过重，也不是最终的刑罚，因此始终可得到纠正。死刑则自成一体，规范死刑的相关法律制度，无法与涉及其他判决的制度等量齐观。

61. 因此，保留死刑的国家有义务进行定期复审，配备独立于刑事司法机构的人员，由他们评价遵守国际标准的情况，并考虑可能获得的对被处决者的定罪提出疑点的任何证据(如 DNA)。

62. 委员会应吁请所有保留死刑的国家进行这种复审，并向委员会报告复审结果。

### 3. 法定死刑

63. 数量众多国家的法律规定，在某些案情中，死刑是法定必判的刑罚。这种规定的结果是，即使是在最有说服力的案情中，法官也不得对罪犯判处包括甚至是无期徒刑的较轻刑罚。这种刑罚也不可能反映出不同的死刑罪应受道义谴责的程度大相径庭的情况。此外在有些国家，包括不涉及暴力的某些罪行，也一概必然被排除在赦免范围之外。因此宜于注意到枢密院为回应巴巴多斯上诉法院的裁定于最近作出的一项裁决。该案件之所以与法定死刑问题有关，是因为对该案的裁决是依据对国际法律标准进行认真复审后作出的。国际法院多数法官认为，保留法定死刑“将……不符合目前对巴巴多斯已成为其缔约国的各项人权条约的解释”。<sup>20</sup>

64. 少数法官对此案裁决的结论与此相同，但作了更详尽的说明：

“人权事务委员会、美洲委员会以及美洲法院的判例，完全符合将法定死刑视为不符合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上诉人认为，‘世界上任何地方的国际人权法庭，均从未裁定法定死刑制度符合国际人权准则。’而这种说法并未遭到任何驳斥。”<sup>21</sup>

#### D. 非国家行动者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65. 目前出现的尤其关系到本任务范围的更复杂的问题之一，涉及非国家行动者的杀戮行为。对此类行为难以确定明确的定义这一事实，又加剧了这种复杂性。事实上长期以来，“非国家行动者”这一用语主要是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以及公司等目的基本良好的团体，但近年来，这一用语已经与其议事日程包括对无辜平民施加蹂躏和实施恐怖行为的团体相联系。<sup>22</sup>

66. 总有一天，国际社会将会认为，这一类行动者已不再有什么用处，因而决定应该寻找不同的方式，对待十分不同的行动者，只是这一时刻尚未到来。

67. 几名前任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说明了各种非国家行动者的特点。例如，特别报告员 2004 年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4/7)下列三节述及这一类别成员的行动范畴：(一)“由国家安全部队或准军事团体、行刑队或其他与国家合作或由国家纵容的私人武装的袭击或杀戮造成的死亡事件”；(二)“侵犯妇女的生命权”；(三)“有罪不罚、赔偿和受害者的权利”。

68. 基于可理解的原因，着重处理不担任公职、其行为甚至可能遭到政府谴责的个人或团体所犯杀戮行为的做法，已经在委员会内部引起争议。因此，可取的做法似乎是应该力图明确这些报告据以处理此类事项的依据。

69. 本任务规定范围内最重要的一类非国家行动者虽然不是政府官员，但它们奉政府之命、或在政府知悉或默认下行事，因此不受到实际的调查、起诉或惩罚。准军事团体、民兵、行刑队、非正规部队和其他类似团体，都是特别报告员报告读者人所皆知的。法律的复杂性与这一群体无关，因为只要政府直接参与其间，政府就负有法律责任。

70. 在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许多情况中，第二个群体数目日增而且十分显眼。这一群体就是私人承包者或顾问。尽管他们决不是政府官员，但他们行使的是本来可由国家行使的职能。这些职能可能包括监狱管理、执法、审问等。在处理这些案件时，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涉及酷刑等问题时表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应提交说明其刑罚条款的报告，这些条款不仅涉及公务人员或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的行为，也涉及私人的行为。<sup>23</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3 年通过的《最后意见》的结论是，“将涉及使用武力或拘留个人的国家核心活动承包给私营商业部门，并不免除缔约国所负的《公约》义务”。<sup>24</sup> 虽然对“国家核心活动”是指哪些活动可能有所辩论，但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承包商和顾问从事的活动，显然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涉及有关国家的责任。

71. 犯罪行为也可能逐步演变，成为与本任务相关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非国家行动者的行动类别。在下述情况下，个人所犯的谋杀等罪行也可能产生国家的责任：国家未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威慑、制止并惩罚肇事者，也未处理社会上怂恿此种犯罪行为或为犯罪提供便利的任何态度或条件。有时有所争议的实例包括(先前报告所

述的)以维护名誉为由的杀戮行为,以及针对同性恋群体和少数群体成员的杀戮行为。近期引人注意的另一些实例包括不断袭击工会活动分子事件,所谓的清洗社会“不良”分子事件,或一再袭击医生等遭受敲诈勒索的专业团体的事件。此类活动还包括上文第一个类别所述任何群体的活动,但必须可表明不存在政府参与或卷入其活动的任何因素。

72. 在多数情况下,孤立的杀害个人事件只构成单一的罪行,不致使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旦形成了一种格局,而政府在其中的反应又显然不妥时,政府就应承担国际人权法规定的责任。由于不采取行动,政府就使杀人犯获得了某种程度的有罪不罚待遇。

73. 国际法律文书用以说明国家在这种情况下的义务时,最常用的词语是“克尽职守”。这一用语的实质意义,是25年前塞内加尔的阿卜杜拉耶·迪埃耶以智利局势问题专家身分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34/583/Add.1,第124段)中首次详尽提出的。他深入审视了国家对并非由政府官员或其代理人所犯有关失踪等行为应负的责任。他指出,国际法规定国家应对与失踪有关的一系列作为或不作为负责,其条件包括:国家当局没有对可靠的报告迅速作出反应,相关的法律补救办法不切实有效或根本不存在,国家未采取行动在面对可靠的证据时澄清情况,或国家未采取行动,在本国框架内确定个人的责任。

74. 将近10年之后,美洲人权法院在一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中认可了这种处理办法,<sup>25</sup>在联合国各种文件尤其是涉及暴力侵害妇女的有关文件中,“克尽职守”这一概念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实例见E/CN.4/2000/68,第53段)。

75. 因此,特别报告员在论述上文指出的各类问题时,遵循了显然是既定的国际法原则,并向国家政府提出了有别于个人杀人犯和其他罪犯责任的涉及国家责任的事项。

76. 涉及特别报告员任务范围的第四大类非国家行动者,是反对派武装集团。国际法的传统观点是,只有政府才可侵犯人权,因此这种武装集团所犯的不过是刑事罪而已。这的确可能是一种准确的说法。但事实上,这种说法往往未能使此事就此了结,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可取的办法或许是应该在人权总体因素的一些方面处理这些集团的活动问题。<sup>26</sup>这可能意味着必须处理对这些集团提出的有关处决行为的控诉,并要求它们尊重有关准则。<sup>27</sup>如果这一类行动者对领土和人民实行严格控

制，并具有可识别的政治结构(典型的“恐怖主义集团”则没有这种结构)，那么这种策略或许是适当和可行的。如果这些集团愿意申明遵守人权原则而且不从事处决行动，则适当的做法或许是应该鼓励它们发表载有此种内容的正式声明。在提交有关政府侵权行为的报告时，适当的做法或许是应该提供反对派所犯暴行的相关详情，使委员会明确、全面地了解实情。不用说，任何这些做法都绝不会减轻政府对人权应负的主要责任，也不会试图赋予反对派集团以合法性。不应该将谴责这些集团并坚持要求它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做法，视为将它们与国家等量齐观。另一方面，在非国家行动者在世界事务中的作用日显重要的时代，如果委员会不以既现实又有原则的方式作出反应，它就会有使本身陷入不利处境的危险。

## 四、结论和建议

### A. 结 论

77. 涉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处决问题，完全属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

78. 在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不排除实施人权法。因此，这两套法律是相辅相成而不是相互排斥的。

79. 可追究国家对由国家授权人员在外国领土上所犯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80. 法定死刑无视不同案情而排除判处较轻刑罚的可能性，因此不符合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

81. 国际人权法明确指出，非国家行动者在若干不同情况下进行的杀戮行为可以使国家对此承担责任。至关重要的是责成国家履行义务，表明在这种情况下做到克尽职守。

### B. 建 议

82. 国际刑事法院是在防止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斗争中的关键因素。为了推动实现这些目标，所有国家都应批准法院《规约》。

83.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保证在涉及灭绝种族罪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案件中不使用否决权。委员会应考虑可如何促进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84. 有些提议试图为任意处决或锁定目标暗杀据称犯有罪行或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个人的行为找到正当理由或使之合理化。这些提议关系到严重损害国际人权法，因此应毫不保留地予以谴责。

85. 委员会应明确反对无论是由何人和在什么情况下蓄意杀戮任何平民或非战斗人员的行为。

86. 在国家一级对据称由武装部队或安全部队所犯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进行调查是绝对必要的。但要使调查可信和可令人接受，就必须公布调查结果，包括以什么方式和由什么人开展调查、调查结果以及随后是否提出任何起诉的详情。

87. 在判处死刑的任何案情中，透明度至关重要。对被处决者的情况秘而不宣的做法违反人权标准。应该公布有关所有处决案的全部和准确的报告材料，并至少每年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88. 由于不可能确保不发生不当处决行为，实施死刑的国家应经常、独立和定期审查该国遵守国际标准的程度，并审查不当处决的任何证据。委员会应要求这些国家就审查结果提出报告。

注

<sup>1</sup> The mandate was established by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solution 1982/35.

<sup>2</sup> See note 4 below.

<sup>3</sup>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strict reporting deadlines, and to give Governments a minimum of two months to reply, the present report reflects communications sent between 1 December 2003 and 30 September 2004, and responses received from Governments between 1 December 2003 and 1 December 2004. A comprehensive account of communications sent to Governments up to 1 December 2004, along with replies received up to the end of January 2005, and the relevant observations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are reflected in addendum 1 to this report.

<sup>4</sup> The focus on communications based exclusively on allegations and reports brought to the Special Rapporteur's attention means that there is very little, and sometimes no, information from countries where civil society is unable to function effectively. As a result this report is far from being comprehensive in terms of the occurrence of violations of the right to life worldwide.

<sup>5</sup> This figure also includes government replies received in 2004 to some communications sent in 2003, which actually represent 14 per cent of all the responses received in 2004.

<sup>6</sup> In this respect it is relevant to recall the situation of Rwanda in 1994 when United Nations officials did not use the term until one month after massive killings had begun and some Security Council members continued to resist use of the term for a considerable time thereafter.

<sup>7</sup> *A More Secure World: Our Shared Responsibility*,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s High-level Panel on Threats, Challenges and Change (United Nations, 2004), para. 42.

<sup>8</sup> *Ibid.*, para. 203.

<sup>9</sup> *Ibid.*, para. 256.

<sup>10</sup> A variant of this argument is that the United Nations itself should approve targeted killings of "dangerous dictators". Anne-Marie Slaughter, "Mercy killings: why the United Nations should issue death warrants against dangerous dictators", *Foreign Policy*, 1 May 2003.

<sup>11</sup> *A More Secure World*, op. cit., para. 160.

<sup>12</sup> Letter from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f 12 May 2003.

<sup>13</sup> Letter of 8 April 2004.

<sup>14</sup> See: E/CN.4/1993/46, paras. 60-61; E/CN.4/1994/7, paras. 10 (l)-(m) and 11 (d); E/CN.4/1995/61, paras. 7 (d) and 8; E/CN.4/1996/4, para. 10 (f); E/CN.4/1997/60, paras. 9 (f) and 38-41; E/CN.4/1998/68, paras. 8 (f) and 42-43; E/CN.4/1999/39, paras. 6 (f) and 27; E/CN.4/2000/3, paras. 6 (f) and 30; E/CN.4/2002/74, paras. 8 (b) and 66-71; E/CN.4/2003/3, paras. 8 (b) and 35-44; E/CN.4/2004/7, paras. 9 (c) and 26-29.

<sup>15</sup> *Lopez v. Uruguay*, communication No. 52/1979, CCPR/C/OP/1 at 88 (1984), paras. 12.1-12.3.

<sup>16</sup> Advisory Opinion on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Wall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9 July 2004), paras. 108-111.

<sup>17</sup> Advisory Opinion on the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8 July 1996), para. 25.

<sup>18</sup> *Lopez v. Uruguay*, op. cit., para. 105.

<sup>19</sup> Reply to a communication dated 9 December 2002.

<sup>20</sup> *Boyce and Joseph v. The Queen*, Privy Council Appeal No. 99 of 2002, Judgement of 7 July 2004, para. 6.

<sup>21</sup> Ibid., para. 81 (3).

<sup>22</sup> *A More Secure World*, for example, focuses extensively on non-State actors but exclusively in terms of the nuclear threat they pose.

<sup>23</sup> General comment No. 20 (1992) on art. 7, para. 13.

<sup>24</sup> *Cabal and Pasini Bertran v. Australia*, case No. 1020/2001, decision of 7 August 2003 (CCPR/C/78/D/1020/2001), para. 7.2.

<sup>25</sup> *Velásquez Rodríguez v. Honduras*,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OAS/Ser. L/V./III.19, doc. 13 (1988), 28 ILM (1989) 291.

<sup>26</sup> See, e.g., the approach of the United States State Department: “[w]e have made every effort to identify those groups (for example, government forces or terrorists) that are believed “to have committed human rights abuses”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2003* (2004), appendix A.

<sup>27</sup> A similar result is achieved in relation to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hrough the application of common article 3 of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949.

-- -- -- -- --